

#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



## 新聞稿

發稿日期：104 年 10 月 8 日

編 號：004

發稿單位：執行科

發 言 人：主任行政執行官 施淑琴

連 絡 人：秘書室主任 廖文極

連絡電話：89956888 轉 312

---

## 傳繳通知書可至超商繳款 係金ㄟ!!

近來，在網路 facebook、line 上流傳一則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寄發之傳繳通知書影像照片，加註：「收到三張違規被執行的罰單，只要去超商繳款很方便，可是我哪有違規，剛剛到監理站，想說真的有就繳，結果，一張也沒有，一張 1800，十人被騙就 18000 了，大家真的要小心啊!」的訊息。

新北分署檢視該傳繳通知書影像後，確認係由該分署所寄發之傳繳公文書無誤，並非網路所謠傳的「詐騙通知」。

行政執行機關傳繳通知加印繳款條碼，係針對積欠稅捐、勞健保費、汽車燃料使用費及公路罰鍰金額，在新台幣二萬元以下之案件，提供民眾可至全國 4 大便利超商（統一、全家、萊爾富、OK）繳款之便民措施，民眾如對傳繳通知的真

偽，有疑問，應謹慎先與執行機關查證確認，千萬不要受到網路流言所惑，自行認定詐騙集團所為，而拒不繳納，遭致財產被強制執行，嚴重損及權益的情事發生。